

附件 3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修改单

一、“1 适用范围”中第三段修改为：

本标准适用于对酵母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最后一段增加：

本标准也适用于酵母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二、“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修改为“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删除原引用文件中标准编号的年代号，并增加以下内容：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08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三、“3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

3.9 酵母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yeast industry

指专门为两家及两家以上酵母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四、“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增加：

4.5 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不再执行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表 1、表 2 或表 3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原“4.5”修改为“4.6”。

五、“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中 5.5、5.6 条修改为：

5.5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5.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 HJ 1084 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六、删除“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标准编号的年代号。

七、“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增加：

5.7 对执行 4.5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单位。

八、在“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后增加“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6.2 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九、原“6 实施与监督”改为“7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原“6.1”“6.2”分别修改为“7.1”“7.2”，并增加以下内容：

7.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区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显示屏，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实时公布水污染物排放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7.4 对执行 4.5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间接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